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客語說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二、目的：

- (一) 透過童謠歌謠傳唱，體驗本土語文之美，培養學童對本土的認同感及歸屬感。
- (二) 增進本市閩南語、客家語各腔調學童互相交流學習，並融入藝術與人文素養。
- (三) 藉競賽觀摩，提升學童使用本土語文風氣，學習欣賞本土語文之美。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 承辦單位：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閩、客語童謠)

(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電話：23381241 分機 711)

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閩、客語講古)

(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567 號；電話：26154262 分機 711)

(四) 協辦單位：臺中市本土語文指導員及臺中市國教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小組。

四、參加對象：

(一) 閩、客語童謠：本市公立幼兒園、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含國立學校)。

(二) 閩、客語講古：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各級學校教職人員(校長、兼任行政、代理代課教師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五、比賽日期：

(一) 閩、客語童謠比賽：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

(二) 閩、客語講古比賽：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市立公明國民中學。。

七、競賽項目及方式：

(一) 閩、客語童謠比賽：

1. 閩南語別(分幼兒園組、低年級組、高年級組)。

2. 客語別(分幼兒園組、低年級組、高年級組)。

3. 童謠比賽由 3 至 5 人組成 1 隊(如有混齡編組請報高年級組)，同一學生不得跨組重複比賽。

4. 每校每種語言、每種組別限報名一隊(每校至多 6 隊)。

(二) 閩、客語講古比賽：

1. 分閩南語別國中組、客語別國中組、閩南語別教師組及客語別教師組。

2. 講古比賽為個人競賽，1 名參賽者成一隊，同一參賽者不得跨語言別重複比賽，無報名限制。

八、競賽方式：

(一) 閩、客語童謠比賽：

1. 競賽組別：

語別	閩南語		客語	
組別	低年級組 (1-3 年級)	高年級組 (4-6 年級)	低年級組 (1-3 年級)	高年級組 (4-6 年級)
37 班以上	A 組	A 組	A 組	A 組
19-36 班	B 組	B 組	B 組	B 組
18 班以下	C 組	C 組	C 組	C 組
幼兒園	幼兒組		幼兒組	

2. 童謠比賽總時間以 5 分鐘為限，超過一分鐘以內扣總平均 0.5 分，一分鐘以上扣總平均 1 分，比賽曲目以閩南語、客語童謠民謠為主，自訂自組均可，以唱跳、清唱方式進行，不得搭配伴唱音樂，不加道具(違規者酌予以扣 0.5 分。說明:穿戴在身上視同服裝，拿在手上或擺在地上之背景視同道具)。但可加入無調性伴奏樂器如響板、手搖鈴、木魚、三角鐵等。服裝以團隊整齊即可。

3. 評分標準：歌唱技巧 30%；咬字發音 40%；表情動作 30%。

4. 比賽前 30 分鐘務必完成報到，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指導老師(限 1 位)請另就坐於觀眾席。幼兒園組在限定區，可做適度的提示但不得出聲。

5. 因應疫情，學校可於報名時提列候補人員名單(請於報名時以正式-000、候補-000 格式填寫選手姓名)，若因參賽者因確診隔離或自主防疫無法參賽，請及時致電通知承辦單位更換選手，並於後續提供確診者診斷書以茲證明。

(二) 閩、客語講古比賽：

1. 競賽組別及內容：

組別	語別	參加對象	時間	內容及方式
國中組	閩南語	國中學生	3 分半 至 4 分	全程以閩南語講古(說故事而非演講)，展現故事內容。
	客語			全程以客語講古(說故事而非演講)，展現故事內容。
教師組	閩南語	教職人員及 教學支援工 作人員	5 分 至 6 分	全程使用閩南語以詼諧、誇大的講古方式，展現故事內容。
	客語			全程使用客語以詼諧、誇大的講古方式，展現故事內容。

2. 請以與閩南文化或客家文化有關之歲時節慶、個人經歷、生活趣事或鄉土趣聞軼事為主題，以說故事方式進行表演，須全程使用本土語言，客語講古請於報名時註明使用腔調。

3. 競賽辦法：

- (1) 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等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等先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超過或不足時，每 30 秒扣總平均一分，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 (2) 表現手法不拘，可以攜帶輔助道具，或以其他方式增添創意，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布景、服裝以配合故事情境或自然為宜，避免過度鋪張(服裝、道具、布景不列入評分)。

3. 評分標準：語音 40%；內容 50%；臺風 10%

4. 其他注意事項：

- (1) 比賽前 30 分鐘務必完成報到，唱名三次後未到者以棄權論。指導老師(限 1 位)請另就坐於觀眾席。
- (2) 聞「X 號請準備」時，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3) 聞呼號後即登臺，如呼號三次未上臺者，即以棄權論。
- (4)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前一號表演結束後，後一號即應登臺表演。表演前之各種道具準備時間不得超過一分鐘，否則由評判酌予扣分。
- (5) 凡報名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錄製成果光碟、安排公開表演，以推廣校園母語日活動及本土文化活動，並請於報名同時檢附授權書。

九、報名資訊：

(一) 報名期間：111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23 日下午 5 時止。

(二) 相關資料以網路報名為準，請逕上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http://enc.tc.edu.tw/>)網站「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客語說唱藝術比賽-閩客童謠類」、「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客語說唱藝術比賽-閩客講古類」完成網路報名，逾期不受理。

(三) 網路報名後，請自系統列印報名表及授權書逐級核章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寄至：

1. 閩、客語童謠(幼兒園、國民小學)寄至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小：

41413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 341 號 僑仁國小教務處收。

信封註明「閩客語說唱藝術比賽」參賽場次為「童謠比賽-幼兒園」或「童謠比賽-國小」，資料請務必校對後送出。

2. 閩、客語講古(國民中學)寄至臺中市公明國民中學：

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清路六段 567 號 公明國中教務處收。

信封註明「閩客說唱藝術比賽」參賽場次為「講古比賽-國中」或「講古比賽-教師」，資料務必校對後送出。

(四) 承辦學校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於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公告報名資料，有誤請於 12 月 2 日中午前填寫資料更正表核章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學校信箱(僑仁國小：t08135@st.tc.edu.tw；公明國中：gmjh26154262@gmail.com)，承辦單位於完成更正後回復確認信件，否則以公告為主，不得異議。

(五) 為求公正，未經網路登錄報名、或未經學校核章者，概不受理。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如需再次更改報名資料，報名期限同上，除報名網站更改外連同紙本資料須重新核章後寄送，如與網路登錄資料不符，以各校網路登錄資料為準。如因電腦無字可選時，得以同音相似字代替，再於備註欄說明，並於紙本報名表上以正楷更正。

十、抽籤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分別於僑仁國小及公明國中辦理，將另案公告通知。(如不克前來則由承辦學校代抽，後續於於競賽網公告出場序號及賽程)。

十一、獎勵：

(一) 獲獎公告將於比賽結束後當日晚上 9 時前公告於本局局網。

(二) 各組擇優錄取第 1 名一隊；第 2 名二隊；第 3 至 5 名若干隊（名額視報名組數多寡得增減之；總平均未達 85 分不得列第 1 名，未達 75 分不得列第 5 名）。

(三) 各組比賽報名人數未達 5 人，80 分以上發給特優獎，80 分以下發給優良獎。

(四) 獎項：

1. 學生組：核發獎狀一幀。

2. 教師組：教師(含校長及行政) 第 1 名及特優獎記嘉獎乙次；第 2 至 5 名及優良獎者核發獎狀一幀；如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老師、實習教師或外聘教師則均核發獎狀。

3. 指導老師(每隊限一名)指導學生獲第 1 名及特優獎者記嘉獎乙次；第 2 名、第 3 名及優等獎者核發獎狀。如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代課老師、實習教師或外聘教師則均核發獎狀。

十二、相關事項：

(一) 參加競賽人員及指導老師於本活動辦理當天，准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

(二) 現場不進行頒獎，獎狀及評語賽後由承辦學校直接寄到學校。

十三、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辦理期程預定表

日期	行程	備註
11/10(四)	計畫公告	
11/14(一) 11/23(三)	報名期間	臺中市國民小學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https://enc.tc.edu.tw/)，請學校於 11/23 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報名。
11/14(一) 11/25(五)	核章紙本收受	請於報名完成後，自報名網站上列印相關資料，紙本逐級核章後寄至承辦學校。
11/30(三)	公告報名資料	由承辦學校公布於本市英語暨本土語競賽網 請各校確實核對報名資料，僅姓名錯誤、題目錯誤、更換聯絡方式等誤繕資訊得進行更正，不得更換參賽或候補人員名單。 若需修正者請填寫修正表單核章後將掃描檔寄至承辦單位電子郵件信箱。
12/2(五)	報名資料修正截止	

12/7(三)	比賽順序抽籤 領隊會議	1. 採電腦抽籤出場序，請派人員出席領隊會議。 2. 對比賽規則疑慮說明。 3. 說明比賽當日防疫及其他注意事項。
12/9(五)	賽程表及比賽注意 事項公告	公告賽程表及注意事項。
12/20(二)	比賽當日	國小及幼兒園閩客童謠比賽
1/7(六)		國中及教師閩客講古比賽

臺中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閩客語說唱藝術比賽

報名資料修正表

學校名稱		報名比賽	
報名組別		參賽題目	
錯誤內容		修正內容	
*僅參賽人員姓名、參賽題目誤繕，或指導教師身分與敘獎類別誤繕等事由得提報修正，其餘類別(如更換參賽選手(包含正取備取))等均不得提報修正。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